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633 號

聲 請 人 何牧珉

上列聲請人為國民年金法及其再審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簡上字第 31 號裁定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字第 23 號行政訴訟判決、110 年度簡再字第 1 號行政訴訟裁定等，及所適用之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、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、行政訴訟法第 1 編第 1 章第 5 節、第 98 條之 3、第 104 條等規定，有違憲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意旨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